四川省邛崃监狱报请减刑建议书

罪犯何余洋，男，1985年10月4日出生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四川省邛崃监狱服刑。

罪犯何余洋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余洋报请减刑五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邛崃监狱

2025年12月26日